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7年8月10日裁處字第00186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7月10日瑪莉亞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上午10時42分許發布將於當日下午2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，下午3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下午 5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XXXX-Xx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警察局於107年7月10日下午4時39分許查獲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07年 8月10日裁處字第0018623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 1月24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2月1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年10月11日府工水字第095604070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，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，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……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。（一）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，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……2、處小型車新臺幣1,200元罰鍰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瑪莉亞颱風當天並沒有經過臺北市，當日要上班上課，也無放假，沒有淹水，為何就要下決定把人民的車子拖走，違反比例原則；107年7月10日違規，到108 年才寄來，請撤銷不當罰單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107年7月10日瑪莉亞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息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瑪莉亞颱風當天並無經過本市，既無放假亦無淹水而逕行決定拖吊人民車輛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且裁處書 6個月後始送達，實屬不當云云。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0款規定，公園內不得為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又本府以95年10月11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號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，及以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。依據前開公告，颱風期間本府應於車輛開始拖吊 2小時前發布訊息。查原處分機關業將前開公告內容標示於本市河濱公園內及各疏散門，有標示牌佐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，中央氣象局已在107年7月 9日下午11時30分發布瑪莉亞颱風海上陸上警報，而本府係於107年 7月10日上午10時42分許發布將於當日下午3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符合前開公告之意旨。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置於本市○○公園，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系爭車輛撤離河川區域，始屬適法；然訴願人並未依前揭規定將系爭車輛撤離河川區域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本市當天正常上班上課且無淹水而邀免責。復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系爭車輛通訊地（即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107年8月16日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，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該址門首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嗣該裁處書經 3個月後未領取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戶政機關提供之訴願人戶籍地址（即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，該裁處書於108年1月24日送達在案，該裁處書雖於違規行為後6個月始送達，惟尚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 3年裁處權時效內，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處分不當或違法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